

報)說明二、「不得另請增撥」之規定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部份單位，仍有上項經費之編列倘發現或虛列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十一、租金預算，除業經核准作辦公用房舍外，予以刪除。

十二、資本支出內所列廳舍預算，除增(新)建教室、醫療院(所)等必要者外，為本革新指示，一律予以刪除。

十三、經審計機關修正剔除之經費項目，再行編列預算者，予以刪除。

十四、各機關編制之員額依機關組織員額表予以審議，倘無法

令依據之增加，其增加部份予以刪除。

十五、公務車輛之購置，在汰舊換新原則下予以審議，倘新購車輛未經奉准者，其預算予以刪除。

十六、有關各項費用編列標準，參照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審查原則所訂標準核實審查，但前訂標準若與市價相差過大者，斟酌市價，予以審查。

十七、各機關公務用車輛油料，應依院令本節約原則一律按標準減列二五%。

市府提案議決案

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議意見目錄

號案	別類	案由	審查	意見	見	議	決
			(一)土地部份 編號九號即古亭區嵌頂段一四一六地號乙筆： ①應保留為公用，不予出售。 ②地上違章建築應即令飭有關單位予以拆除。 ③其鄰接空地請市府議價征收俾合併使用。				
			(2)編號四一號，即中山區西新庄子段一七九一一地號乙筆應保留為公用，不予出售。				
			(3)編號五五、五六號即松山區興雅段八九一、八九一四地				
						一、土地部份：編號二七號即雙園區西園段一九一號，即林森北房屋部份、編號一號，即林森北	

